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3B00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公司）于2023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思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思科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思科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思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3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2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2023年2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予以上市。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开户银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56,062.25	18,072.71	协定存款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5,301.75	5,275.31	协定存款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2,000.00	0.00	活期存款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8,000.00	0.00	活期存款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91	8,000.00	0.00	协定存款
合计		79,364.00	23,348.01	

注：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151136001300239357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5800082910003492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4050106363600001291）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对应账户已无余额，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118.21
募集资金净额：	79,08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11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43.27	2023 年度：	53,66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8%	2024 年度：	788.48
		2025 年 1 月：	1,667.9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物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物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9,512.00	16,517.15	16,517.15	39,512.00	16,517.15	16,517.15	0.00	不适用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详见 2.（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44		5,301.75	26.44	5,275.31	不适用
	暂时存放资金			17,693.10			17,693.10		17,693.10	不适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新型周围神经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	新型周围神经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0.00	不适用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4,013.53	4,013.53	4,013.53	4,013.53	4,013.53	4,013.53	4,013.53	0.00	不适用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1.52	1,641.52	1,641.52	1,641.52	1,641.52	1,641.52	1,641.52	0.0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	21,512.91	21,512.91	21,512.91	24,500.00	21,512.91	21,512.91	0.00	不适用
合计			82,073.71	79,086.62^[1]	56,118.21	79,086.62	82,073.71	79,086.62	56,118.21	22,968.41^[2]	

^[1] 本表募集资金净额 79,086,62 万元与初始存放金额 79,364.00 万元差异 277.38 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应置换的发行费用和税费。

^[2] 本表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379.60 万元。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3,348.01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379.6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19%，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

（1）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临床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做了相应的调整，节余了部分临床费用。

（2）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变更实施主体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及“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 /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3-017 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业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也已基本支付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也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5-006 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业经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拟将“盐酸乙

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41.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5,301.75 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新增适应症“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为实施“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新增适应症“中枢神经病理性疼痛”），公司新开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1511360013003804830）。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3-047 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4-041 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3-019 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 2,984,622.42 元。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4-013 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分别为 729,541.95 元、88,397.26 元。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募集资金余额均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专户中。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348.0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19%，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

（1）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临床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做了相应的调整，节余了部分临床费用。

（2）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之“（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221,893.6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307,221,893.6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3-018 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在相关募集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新药研发项目将持续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助于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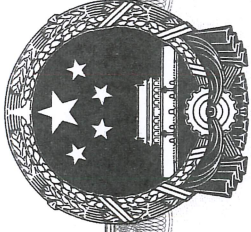
六、 其他

无。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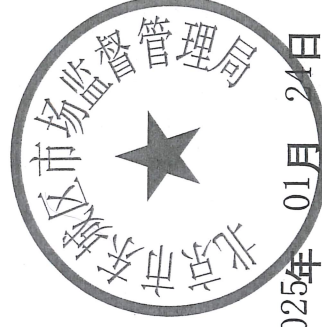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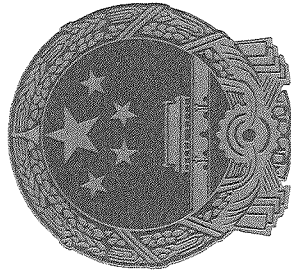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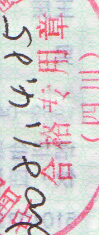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9040322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王庆
证书编号:51010002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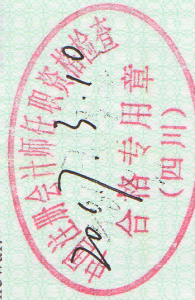


5101000229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5101000229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四川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7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7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顾宏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6-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8119740623674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顾宏谋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7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